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215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問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9月24日修正發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（以下簡稱外專法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應上開外專法修正條文，經查勞動部網站

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690/2282/2302/2316/86977/post>)業於114年12月30日更新常見問答「外專法自115年1月1日施行後，外國專業人才之退休金制度？」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4條規定，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免取得永久居留資格，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簡稱勞退新制），爰115年1月1日後新到職之外國專業人才，自到職日起即直接適用勞退新制，不需再取得永久居留身分。

(二)具有選擇勞退新、舊制之對象：

- 1、115年1月1日以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外國專業人才，得於115年6月30日前，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（以下簡稱勞退舊制）。
- 2、前揭外國專業人才一旦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後，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勞退新制；另具有選擇權利之外國專業人才，若未於限期前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，屆期將自動適用勞退新制。

(三)雇主需要辦理提繳勞退新制之外國專業人才如下：

- 1、115年1月1日後新到職者。
- 2、經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。
- 3、未於115年6月30日前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者。（因已適用勞退新制，雇主應於115年7月15日前向勞保局申報提繳。）

三、倘針對勞動基準法及勞退金制度仍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諮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